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因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202民初532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52）及2024年1月4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01），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做出终审判决。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日喀则珠峰农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2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1.撤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2023)藏 0202 民初 532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农投公司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农投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为“有机公司明知《西藏自治区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流域有机青稞带土地流转项目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约定应履行完成生产青稞秸秆 650 斤/亩”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在年河三县区集中连片实施有机青稞种植工作实施方案》(日农牧(2019)29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均未明确有机公司应提供的青稞秸秆数量。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中明确有机公司将全部秸秆无偿提供给农投公司，再无其他权利义务内容。对于向合作社提供 650 斤/亩青稞秸秆或 500 元/亩补偿是农投公司的义务。2.法院应当结合实施方案和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认定《关于解除(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书)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一审法院仅依据解除协议书判决有机公司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是错误的。

二、有机公司系无偿提供青稞秸秆，因有机公司无偿提供秸秆数量少，继

而判决有机公司承担 5000 余万元赔偿责任，有违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和公平原则，解除协议书第三条应为无效条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属于无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对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规定，有机公司作为无偿提供青稞秸秆一方，在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有机公司应提供 650 斤/亩青稞秸秆的情况下，法院应作出有利于有机公司的解释。解除协议书第三条，既与实施方案基本原则相违背，亦与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约定不符，亦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解除协议书第三条应确认为无效条款。三、即便依据解除协议书认定有机公司未履行提供青稞秸秆义务，也只是针对 2021 年，不包含 2020 年。解除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对于未履行完毕的 2021 年底的三方权利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完毕”、第三条约定“因 2021 年度青稞收获已经完毕，有机公司收获后的青稞秸秆依据不低于 650 斤/亩的产量保质保量提供给农投公司”，上述两项仅提到对 2021 年度青稞秸秆的要求，并未提及 2020 年，而青稞秸秆收购协议书与解除协议书均未提及 2020 年应提供不低于 650 斤/亩的青稞秸秆，故一审法院认定 2020 年亦应提供 650 斤/亩的青稞秸秆没有依据。四、青稞秸秆产量不足 650 斤/亩农投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损失。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终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2,869.14 元，由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审理完结，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藏 02 民终 113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